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业务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21号”文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发行人”或“公司”）以A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公司A股股本总额5,012,549,95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A股配股”或“本次发行”）。节能风电本次A股配股已于2022年11月15日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并于2022年11月28日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完成相关工作。

中信证券作为节能风电本次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节能风电本次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8846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6日
上市日期:	2014年9月29日
股票名称:	节能风电
股票代码:	60101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5,012,549,956（发行前） 6,475,076,893（发行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www.cecwpc.cn

联系电话:	010-83052221
联系传真:	010-83052204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是从事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的专业化公司。作为中国节能唯一风电开发运营平台，公司承继了中国节能在风电领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及从事风电行业的优秀管理团队，已发展成为张北坝上地区、甘肃河西走廊地区领先的风电开发商。公司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先后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百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河北张北单晶河 200MW 特许权项目；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千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甘肃昌马 200MW 特许权项目，是国家首个千万千瓦风电基地和首个百万千瓦风电基地的示范者和引领者。

公司完成了以河北张北、甘肃酒泉、新疆托里为基地，以蒙西、蒙东、青海为支点，以湖北五峰、广西博白、浙江嵊州、四川剑阁、河南尉氏、陕西定边等为尖兵的陆上布局，以广东阳江、唐山乐亭南北两个地区的海上布局，并建设了澳大利亚白石风电场项目，实现了海外市场的突破，使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国际全面布局的专业化风电公司。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力发电业务，是集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为一体的专业化风力发电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实现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515.20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485.77 万千瓦；同时，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133.05 万千瓦，可预见的筹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达 296.8 万千瓦。

2021 年度公司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96.37 亿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369 小时。

(三)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0】第 0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01464 号、众环审字（2022）02106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117.76	211,056.56	142,140.35
应收票据	22,827.03	15,980.90	6,553.21
应收账款	473,734.18	343,102.01	250,975.74
预付款项	2,778.70	2,744.57	2,267.10
其他应收款	7,090.44	6,622.11	2,018.33
存货	16,750.31	14,143.74	13,936.50
其他流动资产	40,486.13	24,369.63	17,845.51
流动资产合计	730,784.55	618,019.51	435,736.7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1.28	1,211.28	1,211.28
长期应收款	5,179.28	5,352.26	5,412.41
长期股权投资	6,889.74	6,561.78	1,350.85
固定资产	2,248,703.33	1,539,169.44	1,431,664.68
在建工程	731,844.19	844,784.52	322,483.51
使用权资产	17,900.08	-	-
无形资产	28,936.27	21,323.24	16,514.24
开发支出	45.38	23.58	23.58
长期待摊费用	4,215.83	2,841.06	3,18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51.91	5,183.68	2,91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445.56	263,959.67	130,47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0,822.86	2,690,410.52	1,915,234.07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41,607.41	3,308,430.02	2,350,97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07.89	16,919.51	8,228.00
衍生金融负债	2,289.93	5,669.34	4,939.17
应付票据	-	8,078.04	10,370.49
应付账款	325,900.96	234,828.74	118,226.98
合同负债	241.40	62.92	
预收款项	381.15	317.31	387.61
应付职工薪酬	1,642.83	1,092.55	894.22
应交税费	4,306.76	6,282.69	5,485.43
其他应付款	20,647.89	18,719.63	24,04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403.65	143,745.00	133,178.79
其他流动负债	4,495.75	2,279.51	1,021.28
流动负债合计	616,418.22	437,995.23	306,77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4,129.21	1,648,822.49	1,101,353.53
应付债券	342,888.72	102,029.85	100,000.00
租赁负债	16,016.36	-	-
长期应付款	27,637.39	35,252.24	6,130.10
预计负债	-	-	9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05.67	8,015.95	6,006.78
递延收益	17,727.79	19,867.93	22,017.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7,005.14	1,813,988.46	1,235,602.15
负债合计	2,803,423.36	2,251,983.69	1,542,379.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1,316.00	498,667.20	415,556.00
其他权益工具	30,201.89	-	-
资本公积	242,966.03	239,721.70	117,248.17
减：库存股	4,502.28	-	-
其它综合收益	-5,727.60	-2,467.19	-3,930.14
盈余公积	29,602.05	24,930.76	20,222.71
未分配利润	272,161.87	222,134.96	186,24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66,017.96	982,987.43	735,344.77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72,166.09	73,458.91	73,24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184.05	1,056,446.33	808,59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1,607.41	3,308,430.02	2,350,970.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353,890.25	266,721.33	248,737.07
营业成本	158,512.62	127,788.55	118,389.08
税金及附加	1,846.48	1,748.52	1,539.0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8,693.41	10,569.86	11,038.16
研发费用	1,350.12	1,308.33	416.99
财务费用	70,958.05	51,357.66	47,318.42
加：其他收益	8,991.30	7,456.57	5,971.72
投资收益	442.82	3.31	31.58
资产减值损失	-19,097.31	-706.13	-
信用减值损失	-1,400.80	-3,441.45	-1,899.38
资产处置收益	-0.31	521.32	1.14
营业利润	91,465.28	77,782.02	74,140.39
加：营业外收入	1,143.43	352.90	1,520.72
减：营业外支出	2,183.47	926.05	964.57
利润总额	90,425.24	77,208.87	74,696.54
减：所得税	10,054.68	10,691.98	9,877.95
净利润	80,370.56	66,516.89	64,818.60
持续经营净利润	80,370.56	66,516.89	64,818.60
减：少数股东损益	3,616.78	4,728.55	6,40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53.78	61,788.34	58,410.71
加：其他综合收益	-3,022.38	1,511.52	-719.29
综合收益总额	77,348.18	68,028.41	64,099.3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4.81	4,777.12	6,083.4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3,493.37	63,251.29	58,015.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609.84	196,416.01	212,30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14.33	6,823.57	5,22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23	2,369.59	3,66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943.39	205,609.17	221,19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98.52	21,015.44	21,96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75.06	13,523.42	13,68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91.91	25,259.21	23,30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2.97	6,093.51	4,83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48.46	65,891.59	63,79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94.93	139,717.58	157,40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3	526.03	1,365.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82	4,663.77	12,53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16	5,189.80	13,89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622.16	757,760.91	249,17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07.62	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50	8,276.97	4,19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082.66	771,245.50	254,27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325.50	-766,055.70	-240,37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6.50	205,705.2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7,935.66	924,040.15	273,923.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49.00	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501.16	1,179,745.36	273,92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3,857.62	370,473.29	148,880.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973.66	99,913.44	80,350.19

科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685.50	2,764.00	1,92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7.26	14,836.21	4,97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878.54	485,222.94	234,20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22.62	694,522.42	39,715.5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39.69	943.45	70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47.64	69,127.75	-42,557.6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74.91	140,047.16	182,604.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27.27	209,174.91	140,047.1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9	1.41	1.42
速动比率	1.16	1.38	1.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12	68.07	65.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68	56.00	54.7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7	0.90	1.13
存货周转率	10.26	9.10	8.53
总资产周转率	0.10	0.09	0.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42	0.28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9	0.14	-0.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	0.38%	0.49%	0.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3	2.99	3.70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	0.139	0.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	0.136	0.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7.52	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7.36	7.87

二、本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情况

（一）配股实施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前总股本为 5,012,549,956 股，本次 A 股配售股票发行 1,462,523,61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 A 股总股本为 6,475,073,569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到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日转股股数为 3,324 股，本次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日总股本为 6,475,076,893 股。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1 号）核准。

2、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每股面值：1.00 元。

4、配股数量：本次 A 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发行人 A 股股本总数 5,012,549,95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可配售 A 股股份数量为 1,503,764,986 股，实际配售股数 1,462,523,613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的 97.26%。

5、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6、发行价格：本次 A 股配股价格为 2.28 元/股。

7、发行对象：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证券全体 A 股股东。

8、承销方式：代销。

9、募集资金数额：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4,553,837.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78,978.26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6,474,859.38 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股权登记费。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

1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210077 号）。

12、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配股前		本次发行	本次配股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830,319	10.61	-	531,830,319	8.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80,719,637	89.39	1,462,523,613	5,943,246,574	91.79
普通股股份总数	5,012,549,956	100.00	1,462,523,613	6,475,076,893	100.00

注：发行后股份数量包括本次配股发行的 1,462,523,613 股及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期间“节能转债”累计转股 3,324 股。

（二）本次发行成功后所配售股份的上市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所配售的股份上市日期将于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结束、刊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上市。

三、本次股票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 A 股配股新增发股份上市的申请；

2、本次 A 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

3、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1 号）核准，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 A 股配股发行工作；

4、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 A 股股本总额为 6,475,076,893 股，公司股权结构符合相关上市条件；

5、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公司已按规定向上交所报送了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8、公司不存在其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公司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就本次 A 股配股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如下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按照规定编制的上市公告书；

（3）中信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4）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次 A 股配股的登记托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 上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2、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形；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的意见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发行结束的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保荐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

	更发表意见，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可以依法对发行人、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及其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应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保荐机构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提供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保荐机构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吴鹏、李中杰
项目协办人	曹晴来
经办人员	马梦琪、沙云皓、王琬迪、许睿杰
电话	010-60837212
传真	010-6083696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对节能风电本次 A 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节能风电申请本次 A 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节能风电本次 A 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鹏
吴鹏

李中杰
李中杰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吴鹏、李中杰担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节能风电，股票代码：601016）公开发行配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配股项目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被授权人负责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鹏
吴鹏

李中杰
李中杰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